

東灣區域中心
購買服務政策 #3407
修訂10/2010
諮詢及心理治療

哲理

東灣區域中心 (RCEB) 認為一般的心理諮詢與治療服務可能會使很多接受服務者，家庭成員或主要照護者受益於提高他們的健康及生活的質素。那些接受服務者在健康及安全上受到威脅時，心理諮詢與治療服務是有必要的，並可由東灣區域中心提供。

服務定義

心理諮詢與治療服務由適當授權的專業人員提供諮詢及心理治療服務，包括評價，治療，評估及跟進，以協助接受服務者，父母，家庭成員或主要照護者與應對相關的，其中包括技能的發展，維護接受服務者留住家中。這些服務可能有必要，例如，當一個接受服務者的健康及安全受到威脅，而行為健康服務對接受服務者不是最適當的解決方法，又顯示在行為干預下，額外增加情況或一般諮詢及心理治療服務。基於接受服務者的需要及輔導員或心理治療師的建議，服務可以個人或團體的形式提供。

委員會政策

若個案經理及跨學科團隊 (IDT) 建議並證明為接受服務者提供諮詢和心理治療服務，而沒有其他資源可用，東灣區域中心會考慮提供資金。東灣區域中心會鑑定及尋求所有資金來源的可能性為接受服務者獲得區域中心的服務。這些資源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兩項：

- (1) 需要提供或支付提供服務成本的政府或其他個體或計劃，包括加州醫療保險，聯邦醫療保險，平民健康及醫療計劃統一服務，校區及聯邦社會安全補助金及加州社會安全保助金。
- (2) 私營機構，以在最大程度上，他們承擔接受服務者的服務成本，援助，保險或醫療援助。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59**細分段(a)(2)

東灣區域中心不會「購買接受服務者或家庭合格可由加州醫療保險，聯邦醫療保險，平民健康及醫療計劃統一服務，家居服務，支持加州兒童服務，私人保險或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提供的服務但選擇不要這些服務。」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59**細分段 (c)

東灣區域中心不會「購買醫療…服務給三歲以上的接受服務者，除非區域中心提交拒絕加州醫療保險，私人保險，或健康護理計劃的文件及區域中心決定接受服務者或家庭的上訴不得直。」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59**細分段 **(d)(1)(A)(B)(C)**

東灣區域中心「可於以下期間支付醫療或牙科服務：

(A) 在拒絕作出之前，尋求醫療投保。

(B) 等待行政上訴的最後行政判決，而家庭提供區域中心尋求上訴的證明。

(C) 在加州醫療保險，私人保險或健保服務計劃開始之前。」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59**細分段 **(d)(1)(A)(B)(C)**

基於個別接受服務者的需要，初步的批准有效期為六個月，但服務將限制於每星期不多於一次。依下列的程序，服務可授權延加六個月。若跨學科團隊決定獨特的接受服務者／家庭存在需要，超過一年或較大量的服務會視作為「例外」的考慮。

程序

一般來說，接受服務者需求一般諮詢和心理治療服務，將由跨學科團隊（**IDT**）或由已提供服務給接受服務者的持牌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啟動，審查，或修改個別安置計劃（**IPP**）。如果發生不清楚的情況，而這種情況應該由輔導或行為干預處理，分配個案經理應諮詢東灣區域中心的行為心理學家的決定，並將決定傳達給跨學科團隊。

個案經理會：

- 確定可得普通資源以彌補全部或部分服務的費用。這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縣精神衛生機構，州議院法案**3632**通過精神衛生轉介資助適齡兒童，受害人 - 證人緩助，加州醫療保險，私人保險，社會服務部資助家長獨立及家庭團聚及維護計劃。個案經理會爭取這些機構的支持，在適當時，尋找一個會接受加州醫療保險報銷或願意採用遞加費用（根據接受服務者或家庭的財務資源）。

- 確保輔導節每星期提供不超過一次。若是加州醫療保支付，個案經理相信而記錄每星期輔導一次會更為有效，又得跨學科團隊同意，東灣區域中心可選擇隔一星期支付服務。

- 寫在個別安置計劃（**IPP**）內，通過跨學科（**ID**）的記錄，對是基於輔導中處理接受服務者服務的合理解釋。此外，通過跨學科（**ID**）的記錄必須顯示已聯絡有潛在的普通服務提供者（有問題的個人接受服務者）又被拒絕治療接受服務者，並在未聯絡另外服務提供者（可能或不可能採用遞加費用）前。

- 確保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給接受服務者，在第一個月內，提交接受服務者需求的評估，以及使用治療方法的描述。若在初步授權（不超過六個月）購買服務的尾段，購買需要延期，服務提供者必須呈交個案經理進度評估及續期的原因（由跨學科團隊審核及批准，最後納入個別安置計劃（**IPP**）內。

權力

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 4512(b) 段及 4659 段。

DRAFT